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2月20日；
- 2、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8.73万股；
- 3、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3元/股；
- 4、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0人；
- 5、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7.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73万股，剩余6.1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2）。

3、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4、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确定以 13.84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2.27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4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07.4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 4、授予价格：12.53 元/股
- 5、授予数量：8.73 万股
- 6、授予人数：10 人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10 人）	8.73	37.00%	0.09%

合计	8.73	37.00%	0.09%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三、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预留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 万股。

四、 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20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0 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1,093,869.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6,56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74,6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1,174,600.00 元。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增加9,117,460股。送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92,0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0,292,0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379,3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0,379,360.00元。

五、 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

六、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14,635	72.0043%	87,300	72,301,935	72.0287%
高管锁定股	75	0.0001%	0	75	0.0001%
首发前限售股	71,032,500	70.8256%	0	71,032,500	70.76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2,060	1.1786%	87,300	1,269,360	1.2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77,425	27.9957%	0	28,077,425	27.9713%
三、总股本	100,292,060	100.0000%	87,300	100,379,360	100.0000%

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00,379,36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股。

八、 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292,060股增加至100,379,36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文瑜、杨惠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杨文瑜、杨惠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122,560股，占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56.96%，杨文瑜通过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6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杨文瑜、杨惠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发生变化，占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56.91%，杨文瑜通过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67%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 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